

证券代码：002467

证券简称：二六三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##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15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4月22日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；

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

为截止2024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5,141,21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6.21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819,63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4192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966,63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4297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

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0,911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17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37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0,912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17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21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0,912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17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21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0,912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17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21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0,911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17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37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0,912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17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21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0,912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17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21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0,912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17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21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81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7,09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67%；反对 3,864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1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2280%；反对 3,864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77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7,09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67%；反对 3,864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1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2280%；反对 3,864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77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7,09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67%；反对 3,864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1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2280%；反对 3,864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77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7,09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8.3267%；反对 3,864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1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2280%；反对 3,864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77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